**债权申报通知书**

**河源市东江自来水厂各债权人：**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裁定受理了河源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河源市东江自来水厂强制清算一案，指定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为河源市东江自来水厂清算组，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现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期限：**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清算组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债权申报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二、申报地点**：广东省河源市区永和西路83号7/8楼，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

**三、申报债权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填写《债权申报表》（附件一）、本通知书的送达回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效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

3.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须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4.债权证明：如合同、协议、对账单、送货单、收款或付款凭证、欠据、法院判决及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或依据等材料。申报的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应提交证明财产担保的证据。

5.附债权申报人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及其电话等联络信息。

6.请将上述材料备齐后装订成册，装订时以目录作为封面，并参考以下附件二目录顺序装订。

**四、申报时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全部原件交清算组核对，并携带单位公章。**

**五、清算组债权申报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

联系人：叶莉律师

联系电话：18027992339、0762-8903888、0762-2202812。

联系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区永和西路83号7/8楼，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河源市东江自来水厂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份转下页）

**附件一：**

|  |
| --- |
|  **债 权 申 报 表** |
|  法院案号：（2021）粤16强清10号 |
| 债务人 | 河源市东江自来水厂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名称/姓名 |  |  |
| 住所地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 联系电话及邮箱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 申报债权总额 |  | 原始债权 |  | 债权发生起止时间（最后一次主张债权时间） |  |
| 孳息债权（自强制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 |  |
| 债权形成过程（简要说明） |  |
| 有无担保(简要说明金额等情况) |  |
| 有无连带债务人(简要说明金额等情况) |  |
|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职 务 |  |  |
| 工作单位 |  | 电 话 |  |  |
| 收邮地址 |  |  |
| 其 他 情 况 |  |  |
| 债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二：参考目录**

首页：《债权申报表》

目录内容：

|  |
| --- |
| xxxx债权申报目录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证明对象 | 页码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债权人的身份信息 | 1 |  |
| 2 | xxx合同 | …… | 2 |  |
| …… | …… | …… | …… | …… |
|  |  |  |  |  |